公告编号: 2018-026

证券代码: 872365 证券简称: 科迪智能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6月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发展大道 176 号兴城大厦 A 座九层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黄艳林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6,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发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460 万股 (含 46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40 元,融资额不超过 2,024 万元 (含 2,024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

公告编号: 2018-026

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艳林,股东赵青三,股东黄艳华,股东江书静,股东黄华锋和认购对象签署〈投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艳林,股东赵青三,股东黄艳华,股东江书静,股东黄华锋和认购对象签署《投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即黄艳林、赵青三、黄艳华、江书静、黄华锋、程三平、武汉华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晨、黄宁宇须回避 表决,所以全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股票发行需增加注册资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六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6060 万元。"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